

附件 2:

承诺函

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:

本单位/本人拟参与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杰正集团)等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意向投资人(预)招募和遴选,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本单位/本人已认真阅读了此次预招募公告,承诺符合意向投资人全部报名条件,并同意公告中的各项要求。

二、本单位/本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,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单位/本人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,严格遵守公告中关于各类保证金的收取规则、退还规则、罚没规则等。若本单位/本人最终被确定为杰正集团重整投资人,将严格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。

三、本单位/本人将对与杰正集团重整相关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。本函中“保密信息”指本单位/本人从管理人或杰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他渠道以口头或书面、电子传输等形式直接或间接知悉的有关杰正集团重整的一切信息。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杰正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资产、经营、财务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,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。

四、本单位/本人不会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(预)招募和遴选(含尽职调查)之外的任何目的。未经管理人书面授权,本单位/本人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泄露、出售、公布、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。

五、本单位/本人承诺我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意向投资人(预)招募和遴选(含尽职调查)的管理人员、雇员、会计师、审计师、评估师、律师、顾问及其他代理人或代表等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。

上述各项承诺均系本单位/本人真实意思表示,本单位/本人将保证和遵守,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意向投资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(签名):

年 月 日